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并增资扩股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